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及其他更新之修訂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日期」）起，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由第五份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進行修訂。第五份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旨在納入合規變動及與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保持一致。經修訂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有計劃（即之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有 12 個月過渡期。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信託的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的變動涉及以下方面：

- (i) 信託適用的投資限制修訂是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及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下經更新的投資限制。關於經修訂投資限制，投資者亦可參閱招股章程中「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 (ii) 受託人及經理人分別在經修訂守則下的增強義務；
- (iii) 遵守或符合與經修訂守則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例如關於營運規定、管理公司的退任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iv) 其他事實性及草擬更新。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1 及 38.2 條，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已證實，其認為以第五份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進行並於當中反映的對信託契約的更改、修改或變更(i)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亦不會增加從信託支付的成本及支出（更改、修改或變更信託契約產生的成本除外）；及／或(ii)目的是信託應遵守香港的財政或其他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且該等更改、修改或變更對遵守該等規定而言是必要的。

因此，信託契約之有關更改、修改或變更無需信託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發售文件

招股章程及信託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及經修訂信託契約。

經修訂招股章程亦提供關於以下方面的更新：

- (i) 更新與託管風險及利益衝突有關的披露；
- (ii) 遵守或符合與經修訂守則有關的其他變動（例如借出證券、抵押品政策、非金錢政策、財務報告、未申領資產、指數成份及其他資料披露）；
- (iii) 刪除已過時的披露；及
- (iv) 其他事實性及草擬更新。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亦提供關於以下方面的更新：

- (i) 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澄清變動；
- (ii) 遵守或符合與經修訂守則有關的其他變動（例如指數成份及其他資料披露）；
- (iii)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披露；及
- (iv) 其他事實性及草擬更新。

載列上述相關變動之經修訂信託契約、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自生效日期起於 www.abf-paif.com¹ 獲取，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以及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查閱。

¹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本通告所披露外，信託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並無變動，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將由信託承擔。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19年12月27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